**发改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县委、县政府：

2022年，发改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紧紧围绕《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2022年工作要点》要求，紧紧围绕法治政府建设各项部署，按照推进依法行政，创建法治政府总体目标，持续推进法治政府各项工作有序开展。现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情况

（一）加强法治能力建设

**1.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强化法治创新引领。**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委组坚持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学习内容，同时结合我局职能职责和工作实际，在党组会和干部职工会上组织开展学习5次，不断增强我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全面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开展工作的能力。

**2.严格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一是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加强执法人员管理，开展执法人员清理工作，及时掌握全局执法人员及相关人员基本情况。今年年底，我局8名执法证到期和新申领人员取得了行政执法资格。二是推动信用建设法治化规范化。制定《2022年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为推动“十四五”时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为行业主管部门监管重点企业、重要行业提供数据支撑。三是全面推行清单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及省市县政策变化情况，梳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中收费项目，并按要求执行。四是强化公平竞争审查意识。按照“谁制定、谁审查”的原则，将有关市场主体经济活动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等纳入公平竞争审查范围。严格审核标准，确保应审必审、全面覆盖。五是依法预防和化解风险。对“12345”便民服务中心、议政网、微信公众号等平台、群众来电来信来访反映的问题及时答复，耐心与群众反馈沟通，有效化解矛盾纠纷。六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减少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案件的发生。积极指导县区发改部门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行政执法行为。2022年我局无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案件。

**3.完善决策机制，健全政府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完善行政决策机制。严格执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规定，凡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决策，都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核、集体讨论决定作为必须履行的决策程序。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对涉及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的和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事项实行公示，召开征求意见会、听证会，充分听取和吸收各界人士意见和建议，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4.积极开展法治宣传工作。**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利用“3.15”消费者权益保护日等，积极开展法治宣传活动，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宣传，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浓厚氛围。

（二）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一是根据《伊通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伊通满族自治县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制定了我局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管理制度、音像记录行为用语规范指引、行政执法案卷管理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信息调阅监督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建立我局依法行政工作机制，不断完善我局依法行政工作制度。二是为深入推进行政执法程序化、规范化，确保我局各领域工作依法有序开展，根据法治伊通建设规划（2021—2025年），并结合我局工作实际，制定了《伊通满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局会关于法治伊通建设规划（2021—2025年）实施方案》，明确责任，细化任务，增强了执法履职能力，全面提升发改工作法治化水平。

（三）严格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

局领导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制定了《关于印发<中共伊通满族自治县发改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专题学习计划>的通知》，将法治建设纳入单位年度工作计划。

**1.带头学法、模范用法，提升全局党员干部法治观念。**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领导干部要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讲话精神，以身作则，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集体学法制度，利用每周三下午时间，将个人自学与集体学习相结合，采取交流研讨等形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督促党员干部注重日常学法，提升法律素养，不断增强在法治轨道上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建立和健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及配套制度，完善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机制，保障群众对重大决策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始终坚持以“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和提高效率”为原则进行“三重一大”决策，凡属重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均由领导班子以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做到程序化、规范化、制度化，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3.强化监督，确保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加强对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的监督，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自觉接受监督，提升了党政主要负责人法治素养和法治能力。

（四）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健全信息发布机制，推进信息公开内容载体建设。一是全面推进基础信息公开。利用县人民政府网站等平台，全面公开本部门相关信息。二是深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重点围绕重大建设项目等领域，细化公开事项、内容、时限、方式，明确公开责任，完善公开目录和标准，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三是着力推进重大决策信息预公开。对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除依法应当保密的事项外，主动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广泛听取公众意见，促进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四是扎实推进“政民互动”信息公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总体要求，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和难点问题，及时公开政务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二、存在的问题

2022年，我局推进建设法治政府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县委、县政府法治政府建设要求还存在差距，面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的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运用法治思维、法治手段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科学决策机制仍需加强和完善，法治宣传手段和形式还有待进一步丰富。

三、下步工作思路

下一步，发改局将继续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提出的法治政府建设总目标，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一）加大培训力度，提高执法理论水平。要求执法人员不断加强理论知识学习，不断理论水平。严格把好每一道行政执法程序关，进一步严格依法行政，切实提高队伍的执法质量和效能。

（二）强化依法行政，严格规范行政行为。严格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促进执法人员积极学法、规范执法，落实执法责任，明确执法职权、流程、岗位和责任。

（三）强化普法宣传工作，营造人人学法、懂法、守法的良好氛围。坚持“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群众”的原则，大力拓展普法宣传渠道，开展一系列群众喜闻乐见的宣传活动，回应群众关切的热点问题。